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ISHO MICROLINE HOLDINGS LIMITED

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67)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八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宣佈，載於通告內之決議案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及正式獲股東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茲提述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載於通告內之決議案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之監票員，而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股份投票數目 (概約百份比)	
	贊成	反對
批准配售協議及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授出特別授權以於可換股債券所附兌換權獲行使時可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	175,612,010 (100.00%)	0 (0.00%)

上述決議案獲超過 50% 之票數贊成已正式獲本公司股東(「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576,243,785 股，此乃賦予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概無任何股份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亦無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放棄表決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張麗娜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及於本公司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包括二名執行董事，即張麗娜及張麗鳴，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李文光，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景輝、楊茲誠及周育仁。

* 僅供識別之用